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佩琴即陳容合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兼上一人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盧澤松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室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8,40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604,800元，清償成數為6.1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1999年出廠之機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無有效保險），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行車執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前開所得清單顯示，其106、107、108年所得總額均為0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聲請前兩年即106年7 月至108 年6月，收入總額為523,008元，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艾潔洗衣店，自106年5月起至109年1月止，平均每月薪資實領金額約為22,583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表本為憑，是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2,583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生活雜支等及租金分擔額4,000元，每月必要開銷共計14,183元。經查，債務人下無可供居住之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每月租金為13,000元，債務人分擔額為4,000元，此租金金額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應屬合理，准予列計；就其個人支出（含租金）以14,813元之提列，已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足徵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支出歸屬必要，則債務人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將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604,8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